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2月2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2023年12 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 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37.538.2960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81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 10 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 37.390.2060 万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49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148.0900 万股,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592.2060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23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远程 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雪迪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(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)

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7,538.2960 万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:

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92.2060 万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:

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